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华创证券”）作为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创新港”）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同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作了补充和修改，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显示，本回复中涉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仿宋（不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之回复；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之修改或补充披露内容。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反馈意见回复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导致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及所服务行业特点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主办券商意见：

根据《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子公司成都优创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视频软件开发、销售，其所处行业无特殊的资质、许可要求。

此外，经核查，公司取得了如下有利于公司发展的认证证书：

2013年12月5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11001203），有效期三年。

另外，根据国务院2015年2月24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的行政审批被取消，故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再披露公司取得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及软件产品。软件企业及软件产品取消行政审批不会对公司开展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公司与子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展开业务活动，未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为视频软件开发、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

2016 年 7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近两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2016 年 7 月 19 日，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成都分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2016 年 7 月 19 日，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子公司成都优创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主办券商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视频软件开发、销售，其所处行业无特殊的资质、许可要求。

201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11001203），有效期三年。

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在有效期内，将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到期。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材料。

根据 2016 年 1 月 29 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公司符合其规定：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优创新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依法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已经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了 14 项软件著作权，为自主研发和受让，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视频软件开发、销售，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根据公司提供的申请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2016 年度）》、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职工人数合计为 20 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5 人。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 25%，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企业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A、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B、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C、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审计报告》、《2013-2015 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中新天华审字（2016）719 号）、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 741.55 万元，小于 5,000 万元，适用研究开发费用占比 5%的标准。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6.39%，符合公司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的要求。公司的研究开发费用全部在

中国境内发生，满足境内发生额不低于 60%的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根据《2015 年高新收入专项审计报告》（中新天华审字（2016）718 号）、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99.89%，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相应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2016 年度）》、公司的说明，公司保持着较好的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也保持在较高的水平，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书面确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主办券商认为，在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相关政策法规、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资质及相应认证不存在

无法续期的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2、关于关联方。（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等情况。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主办券商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已经披露于股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关联自然人调查表》、《董监高调查表》、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继凯的亲属（妻子、父母、岳父母、子女）除妻子黄倩持有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持有权益的公司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与持有的其他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继凯现持有泉舜广恒 64.7%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泉舜广恒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泉舜广恒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不同。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泉舜广恒未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继凯已出具承诺，泉舜广恒在存续期内不会进行任何经营活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泉舜广恒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不同，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该公司未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继凯已承诺该公司在存续期

内亦不会进行任何经营活动。泉舜广恒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继凯、黄倩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下列事项作出承诺和保证：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投资于任何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本人承诺，除本公司外，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本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本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本人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等情况。

1)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内控制度尚不健全，存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向公司借款的情形。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其占用资金及还款明细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继凯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占用主体	借用时间	借用金额	归还时间	还款金额	占用费用
1	李继凯	2014 年以前	2,639,294.08	2014.4.15	185,000.00	-
2				2014.4.15	3,993.00	-
3				2014.4.30	3,932.80	-
4				2014.4.30	9,500.00	-
5				2014.5.30	9,996.00	-
6				2014.5.30	9,925.00	-
7				2014.6.30	4,650.00	-
8				2014.6.30	8,400.00	-
9				2014.7.30	77,450.00	-
10				2014.7.30	132,000.00	-
11				2014.7.30	9,061.90	-
12				2014.8.30	150,000.00	-
13				2014.8.30	19,902.00	-
14				2014.8.30	96,000.00	-
15				2014.9.30	385,600.00	-
16				2014.9.30	14,120.00	-
17				2014.12.31	4,461.20	-
18				2015.2.28	4,401.00	-
19				2015.2.28	18,260.00	-
20				2015.3.13	200,000.00	-
21				2015.3.31	6,230.47	-
22				2015.4.25	6,809.90	-

23				2015.4.28	600,000.00	-
24				2015.4.29	600,000.00	-
25				2015.5.22	13,059.60	-
26				2015.6.9	60,000.00	-
27				2015.6.30	3,275.21	-
28				2015.7.31	3,266.00	-
		<b>合计</b>	<b>2,639,294.08</b>		<b>2,639,294.08</b>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继凯占用过公司资金，借款用于公司的运营支出及研发支出。报告期初，李继凯尚需归还金额为 2,639,294.08 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李继凯已还清全部款项，消除了资金占用情形，且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未发生向公司新借入款项情况。

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同时存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继凯借款的情形。2014 年初公司向李继凯借用资金余额为 715,895.63 元；2014 年末公司向李继凯借用资金余额为 1,176,374.63 元；2015 年末公司向李继凯借用资金余额为 863,972.16 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向实际控制人李继凯借用款项。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继凯之间已经不存在相互资金拆借情况。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北京泉舜广恒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占用主体	借用时间	借用金额	归还时间	还款金额	占用费用
----	------	------	------	------	------	------

1	北京泉舜广恒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以前	197,554.37	2015.6.17	186,996.97	-
2				2016.5.24	10,557.40	-
		合计	<b>197,554.37</b>			<b>197,554.37</b>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北京泉舜广恒科技有限公司占用过公司资金，借款用于北京泉舜广恒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报告期初，北京泉舜广恒尚需归还金额为 197,554.37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北京泉舜广恒已还清全部款项，消除了资金占用情形，且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未发生向公司新借入款项情况。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宁优创新港视频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占用主体	借用时间	借用金额	归还时间	还款金额	占用费用
1	南宁优创新港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以前	7,811.00	2015.6.17	5,405.50	-
2				2016.7.20	2,405.50	-
		合计	<b>7,811.00</b>			<b>7,811.00</b>

2015 年 9 月 23 日，李继凯已将南宁优创新港视频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张宁，李继凯已被免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黄倩已被免去监事职务。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南宁优创新港视频科技有限公司占用过公司资金，借款用于南宁优创新港视频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报告期初，南宁优创新港视频科技有限公司尚需归还金额为 7,811.00 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南宁优创新港视频科技有限公司已还清全部款项，消除了资金占用情形，且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未发生向公司新借入款项情况。

###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初至申报文件出具日（2016年9月9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中介机构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关联方 资金拆 借	拆 出	北京泉舜广恒科技有限公司	--	10,557.40	197,554.37
		广西南宁优创新港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2,405.50	2,405.50	7,811.00
		李继凯	--	--	338,927.55

根据北京银行出具的《客户回单》、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均已结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中介机构核查，优创新港有限在报告期内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制度，《北京优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亦未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作出规定，因此，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书面确认，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期间，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由于当时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相关制度不够完善，实际控制人尚未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故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从机构设置、决策程序等方面确保对公司资金的控制。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前述关联资金拆借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构成实质性损害，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同时，为充分保护公司利益，公司股东均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2) 申报文件出具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了公司提供的科目余额表、往来科目明细、原始凭证和公司的书面确认，自申报文件出具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申报文件出具日，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均已结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述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已有效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等情况。

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之“(4)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补充披露：

(4)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内控制度尚不健全，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向公司借款的情形。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其占用资金及还款明细情况如下：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继凯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占用主体	借用时间	借用金额	归还时间	还款金额	占用费用
1	李继凯	2014 年以前	2,639,294.08	2014.4.15	185,000.00	-
2				2014.4.15	3,993.00	-
3				2014.4.30	3,932.80	-
4				2014.4.30	9,500.00	-
5				2014.5.30	9,996.00	-
6				2014.5.30	9,925.00	-
7				2014.6.30	4,650.00	-
8				2014.6.30	8,400.00	-
9				2014.7.30	77,450.00	-
10				2014.7.30	132,000.00	-
11				2014.7.30	9,061.90	-
12				2014.8.30	150,000.00	-
13				2014.8.30	19,902.00	-
14				2014.8.30	96,000.00	-

15				2014. 9. 30	385, 600. 00	-
16				2014. 9. 30	14, 120. 00	-
17				2014. 12. 31	4, 461. 20	-
18				2015. 2. 28	4, 401. 00	-
19				2015. 2. 28	18, 260. 00	-
20				2015. 3. 13	200, 000. 00	-
21				2015. 3. 31	6, 230. 47	-
22				2015. 4. 25	6, 809. 90	-
23				2015. 4. 28	600, 000. 00	-
24				2015. 4. 29	600, 000. 00	-
25				2015. 5. 22	13, 059. 60	-
26				2015. 6. 9	60, 000. 00	-
27				2015. 6. 30	3, 275. 21	-
28				2015. 7. 31	3, 266. 00	-
		合计	2, 639, 294. 08		2, 639, 294. 08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继凯占用过公司资金，借款用于公司的运营支出及研发支出。报告期初，李继凯尚需归还金额为 2,639,294.08 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李继凯已还清全部款项，消除了资金占用情形，且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未发生向公司新借入款项情况。

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同时存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继凯借款的情形。2014 年初公司向李继凯借用资金余额为 715,895.63 元；2014 年末公司向李继凯借用资金余额为 1,176,374.63 元；2015 年末公司向李继凯借用资金余额为 863,972.16 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向实际控制人李继凯借用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继凯之间已经不存在相互资金拆借情况。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北京泉舜广恒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占用主体	借用时间	借用金额	归还时间	还款金额	占用费用
1	北京泉舜广恒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以前	197,554.37	2015.6.17	186,996.97	-
2				2016.5.24	10,557.40	-
		合计	197,554.37		197,554.37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北京泉舜广恒科技有限公司占用过公司资金，借款用于北京泉舜广恒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报告期初，北京泉舜广恒尚需归还金额为 197,554.37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北京泉舜广恒已还清全部款项，消除了资金占用情形，且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未发生向公司新借入款项情况。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宁优创新港视频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占用主体	借用时间	借用金额	归还时间	还款金额	占用费用
1	南宁优创新港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以前	7,811.00	2015.6.17	5,405.50	-
2				2016.7.20	2,405.50	-
		合计	7,811.00		7,811.00	

2015 年 9 月 23 日，李继凯已将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张宁，李继凯已被免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黄倩已被免去监事职务。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南宁优创新港视频科技有限公司占用过公司资金，借款用于南宁优创新港视频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报告期初，南宁优创新港视频科技有限公司尚需归还金额为 7,811.00 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南宁优创新港视频科技有限公司已还清全部款项，消除了资金占用情形，且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未发生向公司新借入款项情况。

优创新港有限在报告期内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制度，《北京优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亦未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作出规定，因此，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书面确认，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期间，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由于当时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相关制度不够完善，实际控制人尚未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故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从机构设置、决策程序等方面确保对公司资金的控制。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前述关联资金拆借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构成实质性损害，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同时，为充分保护公司利益，公司股东均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是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资金管理意识较为薄弱，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并未收取利息。截至2016年7月20日公司已全面收回上述关联方拆借款项，同时公司股东承诺规范公司的资金往来，保证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经营性关联交易，因此不涉及关联交易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等情况。

3、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相关要求，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水平较低。

(1)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集能力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型）、商业模式创新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2) 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①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②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③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3) 请主办券商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出具内核专项意见。(4) 请主办券商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1)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集能力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型）、商业模式创新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意见：

## 1)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41.73	741.55	123.1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26	753.40	17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0	661.08	29.58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和2015年销售收到的现金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销售收入转化为现金的能力较强。2016年1至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签订和执行的合同，主要的开发工作和款项支出在上半年，待开发完成交付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并收取相应的款项主要发生在下半年，导致1-5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

从经营性现金流的角度来说，公司销售收入转化为现金的能力总体较强，部分提供了公司持续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金循环。

## 2) 公司盈利能力及报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主要面向公安、交通、消防、教育等多行业提供流媒体并发平台软件及在此基础上开发的视频数据分析应用软件。

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41.73	100%	741.55	100%	123.19	100%
其他业务	0.00	0%	0.00	0%	0	0%
<b>合计</b>	<b>141.73</b>	<b>100%</b>	<b>741.55</b>	<b>100%</b>	<b>123.19</b>	<b>100%</b>

近两年一期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00.89	71.18%	525.06	70.80%	66.18	53.72%
<b>综合</b>	<b>100.89</b>	<b>71.18%</b>	<b>525.06</b>	<b>70.80%</b>	<b>66.18</b>	<b>53.72%</b>

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公司处于成长期，新增客户和业务较多，公司所处行业营业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公司2015年已完成核心算法及功能模块的开发，同时随着营业收入提高，单个项目成本和单位成本下降，公司毛利率水平较2014年显著提升，已经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随着公司市场进一步打开，毛利率水平仍有提升的空间。

报告期后，公司已经签订的合同及待签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特性	合同金额 (意向)	项目进度
<b>公司已经签订的合同</b>				
北京中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区县教育数据整合管理监测系统	---	85万	合同已签，1、2期已经履行完毕
信诚合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CRM学员营销管理系统	---	80万元	合同已签，11月份终验
北京盛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小学视频播控大数据平台系统	---	280.85万元	合同已签，12月份终验
北京创世中业科技有限公司	SEM广告投放效果监控系统	---	85万元	合同已签，11月底项目完工

公司待签合同的项目				
浙江好簿网络有限公司	连锁药店视频服务系统	对 5000 家连锁药店提供基于视频分析的客流统计、人脸识别、药品陈列、店员管理等服务	约 20 万元每月，服务期预计为三年	合同待签
贵州跨境电商产业有限公司	贵阳市公交车大数据智能预警处置综合系统	利用视频分析技术实现对贵阳公交车的安全和运营进行管理，实现功能包含人脸识别、司机的疲劳驾驶识别、人数统计、乘客异常行为识别、烟雾火苗识别等等	——	合同待签

公司智能视频数据分析产品已经不局限于安防领域，正在向综合综合管理方向迈进，相比同行业公司具有一定的先行优势。公司的产品已经直接面向四川烟草公司、贵州烟草公司等具有一定进入壁垒且现金流较好的行业客户，若公司产品在上述项目最终获得客户认可，则有望与该类大型企业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 2016 年新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660.85 万元，以前年度签订的在 2016 年执行并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为 74.00 万元，待签订的预计可在 2016 年确认收入合同金额约为 19.15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主办券商通过电话访谈、公司与客户项目进度确认等邮件往来、公司产品设备安装照片等，预计公司已签订的且正在执行或将于本年度验收的合同金额合计约为 754.00 万元，较 2015 全年度有小幅增长。

### 3) 公司研发情况及成果

公司注重流媒体服务、视频大数据、视频检测三个方向算法技术

的改进，多项技术已在公司实际业务中得到应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入金额（万元）	84.02	52.45
营业收入（万元）	741.55	123.19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33%	42.58%

公司以技术为基础，市场为导向，通过突破关键性技术形成具备实用价值与市场推广价值的产品或研发成果。公司被相关政府部门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4 项。

公司开发的产品成果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软件著作权”。

目前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目前进展情况
公交车公共安全大数据预警系统	通过大数据预警系统，实现对驾驶员的实时智能化分析和管理工作（例如违章违规驾驶、非指定人员驾驶、司机突发事件等），实现可燃气体探测、反恐防恐、人脸识别、抓逃协助、违法犯罪行为分析等处报警、火焰烟雾预警等	已完成软件研发，项目试运行阶段
烟草物流分拣纠错系统	通过机器视觉实现烟草物流分拣传输上出现的分拣错误，做到实时控制，无错分拣	已完成软件研发，项目试运行阶段
烟草种植与收购监管系统	基本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技术对烟草种植和收购环节进行工作人员行为模式规范化分析与管理	已完成软件研发，项目试运行阶段
连锁店铺客流跟踪分析系统	利用机器视觉对店铺的客人进行轨迹管理以及行为分析	已完成软件研发，项目试运行阶段

公司研发团队有能力开展自主技术研发，并将研发成果转化为公司产品用于实际业务开展，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提供支持，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4) 公司资金筹集能力

公司外部权益筹资能力较强。自设立以来共有三次增资，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公司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1.9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尊科技（834878）和捷尚股份（832325）的 61.50%及 11.84%，权益资金报酬率较高，公司有能力继续吸引投资者增资。

公司内部筹资能力良好。2015 年度公司扭亏为盈，2015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2.62 万元。预计随公司业务继续开展以及盈利能力的增强，有更多的收入及利润产生的资金重新投入到企业生产经营中，参加资金再循环。

公司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841.25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840.51 万元，库存现金 0.74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0.37%，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之后，股权融资渠道将得到拓宽；其次，各大银行都已开展新三板企业的股权质押融资业务，公司取得银行资金的能力将会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资金筹集能力较强，能够为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提供必要的现金流。

#### 5)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海量视频数据的产生，智能视频分析注定要成为视频行业的必然趋势。智能视频通过智能化的识别工具对视频进行分析，并将数

据转换成有价值信息。由于行业需求的差异，智能视频分析处于蓬勃发展，不断细化的过程中。

从技术角度来看，为提升智能视频分析技术的应用性，使得智能视频分析产品真正市场化。智能视频分析的厂商在完善核心算法的同时，将向以下方向发展：一是，适应更为复杂和多变的场景；二是，识别和分析更多的行为和异常事件；三是，更低的成本，四是，更灵活的产品形态。

随着智能分析技术应用性提升，功能更加多元，从金融、医疗、司法和政府等高端领域，到交通、校园、娱乐等各个行业领域乃至民用安防市场都对智能视频产生了迫切的需求。特别是呈现智能视频分析软件从传统安防到行业综合管理的市场转化，如高清平安城市项目，用户不仅仅希望系统为公安提供破案的依据，还希望用于政府的应急指挥、抢险救灾、环保部门的排污检测等多种业务应用；教育行业除了需要进行校园安保的视频系统外，还希望利用系统实现电子考场管理、远程教育等功能；交通行业的视频系统不仅用于交通违章，还可用于交通拥堵直播、交通流量监测等；保险理赔行业则将视频系统用于远程定损等应用；烟草公司烟叶收购行为规范管理系统，采用视频分析技术实现对烟叶收购现场的行为规范进行管理。

根据中国产业洞察网发布报告数据显示，2012-2016 年我国视频监控设备市场容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20.40%，至 2016 年将达到 431 亿元左右。根据智能视频数据分析行业内公司经验测算，视频数据分析类软件占国内视频监控设备市场比例约为 3-5%，且占比仍在继续提

高。因此可以估算 2016 年国内视频数据分析类软件对应的市场规模约为 21 亿元。智能视频分析基于先进的人工智能算法技术，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随着智能分析软件逐渐切入越来越多的应用场景，可以预见智能分析软件的市场将长期保持两位数高增长。

## 6) 市场竞争情况

优创新港所处的行业为智能视频分析行业的龙头公司为海康威视、东方网力等大型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优创新港的市场主要集中于北京地区，由于公司执行差异化竞争战略，目前尚未与上述上市公司正面竞争，公司在北京地区的竞争对手主要有：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北京文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人工智能核心算法和产品的研制与开发。自主研发一系列图像识别核心算法、高性能人工智能硬件平台，主要产品应用于智能安防和智能交通领域。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多年来，通过不断自主创新，在手写识别、光学字符识别(OCR)、笔迹输入等领域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汉王科技还在积极推进生物特征识别技术、行为识别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工作。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一家计算机视觉与人工智能公司。主要产品为基于机器学习算法的行为分析软件。

优创新港自主研发的综合视频云计算平台可以为客户提供大规模端到端运营服务，可以实现模块化设计的灵活应用，提供多模块系统在平台的自由组合，满足客户以单一设备实现多元化功能的需求。相比竞争对手，具有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 7) 公司核心优势

团队优势。公司拥有成熟稳定的研发及运营团队，团队成员中包括自 MIT、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国内外名校的硕士。同时公司也与曾在百度、中软和华为等高科技企业从事综合大数据分析技术研发的数位行业精英建立了密切的技术顾问关系。公司的技术团队既掌握了领先的理论水平，也拥有丰富的实战经验，为公司未来高速发展提供支撑。

先行优势。公司的核心优势之一为单一设备模块化集成，形成更多元的商业模式应用，使技术可以更早的应用到细分市场，从而形成先行优势，如公司较早的实现视频数据分析产品在烟草、商场、交通等领域的管理型应用，市场前景广阔。

技术领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和计算机软件企业认证，拥有 1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为：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移动流媒体平台系统 V1.0	优创新港	2009SR032645	2009.08.17	2008.09.01
2	移动视频监控 V1.0	优创新港	2009SR032647	2009.08.17	2008.11.01
3	网络视频监控 1.0	优创新港	2013SR023384	2013.03.14	2012.07.01
4	网络视频教学系统 1.0	优创新港	2013SR023811	2013.03.14	2012.08.15
5	消防预警系统 1.0	优创新港	2013SR023841	2013.03.14	2012.10.15
6	智能视频	优创新港	2013SR023387	2013.03.14	2012.11.01

	监控系统 1.0				
7	教育行业 管理系统 1.0	优创新港	2013SR023843	2013.03.14	2012.11.15
8	智慧数字 幼儿园管 理系统 1.0	优创新港	2013SR023845	2013.03.14	2012.11.15
9	视频图像 分析系统 V3.5	优创新港	2015SR231426	2015.11.25	2014.12.25
10	综合预警 管理系统 V1.0	优创新港	2015SR232235	2015.11.25	2015.04.28
11	移动预警 系统 V1.0	优创新港	2015SR232229	2015.11.25	2015.07.25
12	视频大数 据管理系 统 V1.0	优创新港	2015SR232239	2015.11.25	2015.08.24
13	安全预警 系统 V1.0	优创新港	2015SR231443	2015.11.25	2015.09.05
14	视频图像 分析管理 系统 V1.0	优创新港	2015SR232259	2015.11.25	2015.09.10

公司拥有技术领先的、完全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视频图像大数据技术平台核心技术，平台从前端接入、中心平台到客户端，端到端全程支撑大规模、高并发、运营级视频应用，公司平台支持弹性扩展（接入设备种类及规模、业务种类及规模、客户端规模），可以实现资源共享（带宽、计算能力、内容、服务端设备等资源动态调度、切换），真正实现随需而动，按需分配，能够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多样化的视频图像数据处理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经营。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的智能视频分析行业正在由传统的安防领域渗透到各行业综合管理，基于相关技术的高速发展，所实现功能的更加多元化，市场空间在进一步打开，预计 2016 年全国市场空间为 21

亿元人民币，并将长期保持两位数的高速增长。优创新港相比北京地区的同行业直接竞争者，产品具有大规模端到端运营服务，同时实现模块化设计的灵活应用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优先进行打造多行业综合管理平台的布局，并成功取得了工商、烟草、交通等行业的意向商业合作机会，公司软件产品可以在上述领域快速复制，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公司 2016 年全年预计营业收入为 754 万元，略高于 2015 年全年收入。

因此，主办券商结合公司当前盈利能力、报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研发情况、筹资能力、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判断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补充披露：

####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41.73	741.55	123.1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26	753.40	17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0	661.08	29.58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销售收到的现金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销售收入转化为现金的能力较强。2016 年 1 至 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签订和执行的合同，主要的开

发工作和款项支出在上半年,待开发完成交付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并收取相应的款项主要发生在下半年,导致1-5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

从经营性现金流的角度来说,公司销售收入转化为现金的能力总体较强,部分提供了公司持续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金循环。

## (2) 公司盈利能力及报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主要面向公安、交通、消防、教育等多行业提供流媒体并发平台软件及在此基础上开发的视频数据分析应用软件。

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41.73	100%	741.55	100%	123.19	100%
其他业务	0.00	0%	0.00	0%	0	0%
合计	141.73	100%	741.55	100%	123.19	100%

近两年一期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00.89	71.18%	525.06	70.80%	66.18	53.72%
综合	100.89	71.18%	525.06	70.80%	66.18	53.72%

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公司处于成长期,新增客户和业务较多,公司所处行业营业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公司2015年已完成核心算法及功能模块的开发,同时随着营业收入提高,单个项目成本和单位成本下降,公司毛利率水平较2014年显著提升,已经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随着公司市场进一步打开,毛利率水平仍有提升的空间。

报告期后,公司已经签订的合同及待签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特性	合同金额 (意向)	项目进度
公司已经签订的合同				
北京中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区县教育数据整合管理监测系统	——	85万元	合同已签,1、2期已经履行完毕

信诚合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CRM 学员营销管理系统	——	80 万元	合同已签, 11 月份终验
北京盛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小学视频播控大数据平台系统	——	280.85 万元	合同已签, 12 月份终验
北京创世中业科技有限公司	SEM 广告投放效果监控系统	——	85 万元	合同已签, 11 月底项目完工
公司待签合同的项目				
浙江好簿网络有限公司	连锁药店视频服务系统	对 5000 家连锁药店提供基于视频分析的客流统计、人脸识别、药品陈列、店员管理等服务	约 20 万元每月, 服务期预计为三年	合同待签
贵州跨境电商产业有限公司	贵阳市公交车大数据智能预警处置综合系统	利用视频分析技术实现对贵阳公交车的安全和运营进行管理, 实现功能包含人脸识别、司机的疲劳驾驶识别、人数统计、乘客异常行为识别、烟雾火苗识别等等	——	合同待签

公司智能视频数据分析产品已经不局限于安防领域,正在向综合综合管理方向迈进,相比同行业公司具有一定的先行优势。公司的产品已经直接面向四川烟草公司、贵州烟草公司等具有一定进入壁垒且现金流较好的行业客户,若公司产品在上述项目最终获得客户认可,则有望与该类大型企业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 2016 年新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660.85 万元,以前年度签订的在 2016 年执行并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为 74.00 万元,待签订的可在 2016 年确认合同金额约为 19.15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主办券商通过电话访谈、公司与客户项目进度确认等邮件往来、公司产品设备安装照片等,预计公司已签订的且正在执行或将于本年度验收的合同金额合计约为 754.00 万元,较 2015 全年度有小幅增长。

### (3) 公司研发情况及成果

公司具体研发投入及研发成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研发团队有能力开展自主技术研发,并将研发成果转化为公司产品用于

实际业务开展，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提供支持，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4）公司资金筹集能力

公司外部权益筹资能力较强。自设立以来共有三次增资，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公司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1.9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尊科技（834878）和捷尚股份（832325）的 61.50%及 11.84%，权益资金报酬率较高，公司有继续吸引投资者增资。

公司内部筹资能力良好。2015 年度公司扭亏为盈，2015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2.62 万元。预计随公司业务继续开展以及盈利能力的增强，有更多的收入及利润产生的资金重新投入到企业生产经营中，参加资金再循环。

公司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841.25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840.51 万元，库存现金 0.74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0.37%，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之后，股权融资渠道将得到拓宽；其次，各大银行都已开展新三板企业的股权质押融资业务，公司取得银行资金的能力将会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资金筹集能力较强，能够为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提供必要的现金流。

#### （5）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海量视频数据的产生，智能视频分析注定要成为视频行业的必然趋势。智能视频通过智能化的识别工具对视频进行分析，并将数据转换成有价值信息。由于行业需求的差异，智能视频分析处于蓬勃发展，不断细化的过程中。

从技术角度来看，为提升智能视频分析技术的应用性，使得智能视频分析产品真正市场化。智能视频分析的厂商在完善核心算法的同时，将向以下方向发展：一是，适应更为复杂和多变的场景；二是，识别和分析更多的行为和异常事件；三是，更低的成本，四是，更灵活的产品形态。

随着智能分析技术应用性提升，功能更加多元，从金融、医疗、司法和政府等高端领域，到交通、校园、娱乐等各个行业领域乃至民用安防市场都对智能视频产生了迫切的需求。特别是呈现智能视频分析软件从传统安防到行业综合管理的市场转化，如高清平安城市项目，用户不仅仅希望系统为公安提供破案的依据，还希望用于政府的应急指挥、抢险救灾、环保部门的排污检测等多种业务应用；

教育行业除了需要进行校园安保的视频系统外,还希望利用系统实现电子考场管理、远程教育等功能;交通行业的视频系统不仅用于交通违章,还可用于交通拥堵直播、交通流量监测等;保险理赔行业则将视频系统用于远程定损等应用;烟草公司烟叶收购行为规范管理系统,采用视频分析技术实现对烟叶收购现场的行为规范进行管理。

根据中国产业洞察网发布报告数据显示,2012-2016年我国视频监控设备市场容量年复合增长率为20.40%,至2016年将达到431亿元左右。根据智能视频数据分析行业内公司经验测算,视频数据分析类软件占国内视频监控设备市场比例约为3-5%,且占比仍在继续提高。因此可以估算2016年国内视频数据分析类软件对应的市场规模约为21亿元。智能视频分析基于先进的人工智能算法技术,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随着智能分析软件逐渐切入越来越多的应用场景,可以预见智能分析软件的市场将长期保持两位数高增长。

#### (6) 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所处市场竞争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之“(五) 行业主要竞争企业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的龙头公司为海康威视、东方网力等大型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优创新港的市场主要集中于北京地区,由于公司执行差异化竞争战略,目前尚未与上述上市公司正面竞争。公司自主研发的综合视频云计算平台可以为客户提供大规模端到端运营服务,可以实现模块化设计的灵活应用,提供多模块系统在平台的自由组合,满足客户以单一设备实现多元化功能的需求。相对于直接竞争对手,具有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 (7) 公司核心优势

公司核心优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之“(四) 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公司以优秀的研发团队做保障,使拥有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产品可以更早拓展到各细分市场,从而形成先行优势,使公司较早的实现视频数据分析产品在烟草、商场、交通等领域的管理型应用,市场前景广阔。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的智能视频分析行业正在由传统的安防领域渗透到各行业综合管理,基于相关技术的高速发展,所实现功能的更加多元化,市场空间在

进一步打开，预计 2016 年全国市场空间为 21 亿元人民币，并将长期保持两位数的高速增长。优创新港相比北京地区的同行业直接竞争者，产品具有大规模端到端运营服务，同时实现模块化设计的灵活应用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优先进行打造多行业综合管理平台的布局，并成功取得了工商、烟草、交通等行业的意向商业合作机会，公司软件产品可以在上述领域快速复制，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公司 2016 年全年预计营业收入为 754 万元，略高于 2015 年全年收入。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 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①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②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③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回复：

#### 1) 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具体论证如下：

2016 年 9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其中明确了适用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标准的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优创新港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全套电信级流媒体应用软件产品和视频数据分析应用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公司属于“ I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10 软件开发”。公司报告期内从事主营业务符合科技创新类行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之云计算软件开发。

### ①新一代信息技术内涵

2013 年 2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更好地指导各部门、各地区开展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目录涉及战略新兴产业 7 个行业、24 个重点发展方向下的 125 个子方向，共 3100 余项细分的产品和服务。

该目录明确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包括：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电子核心基础产业、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提供全套电信级流媒体应用软件产品和视频数据分析应用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公司软件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2 新一代信息技术—2.3 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2.3.1 软件及应用系统”之云计算软件。

## ②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技术及业务情况

公司报告期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提供全套电信级流媒体应用软件产品和视频数据分析应用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公司致力于打造一个真正的综合视频云计算应用平台。为打造综合视频云计算应用平台，公司自主研发的主要技术如下：

项目	主要技术	技术来源
千万级视频云计算架构 (多接入、高并发)	系统具有独创 SFS 文件系统、虚拟服务器引擎、自适应资源分配、全网集群，支持千万级容量。	自主研发
异构视频数据支持	既支持海量互联网视频的接入与分析，也支持海量平安城市摄像头接入与分析。	自主研发
全网大数据分析技术	支持大规模网络文本数据与视频数据的全网同步分析。	自主研发
高度模块化架构	灵活组合各种功能，单平台可以同步支持行业用户和公众用户。	自主研发
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技术	系统既能进行准确的目标特征识别，也能分析复杂的人群行为特征。	自主研发
全网络支持	系统同步支持固网和移动网络，支持 2D 和 3D 环境，系统可以扩展支持 VR/AR（虚拟现实/增强现实）。	自主研发

### i、2014 年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2014 年初，公司根据市场视频需求前景和视频综合处理的发展状况，确定了构建视频数据服务平台的计划，着力研发千万级视频云计算架构（多接入、高并发）、异构视频数据支持、全网络支持等技

术。2014 年度公司软件产品主要包括：多级异构系统视频联网系统、视频综合平台、手机信息化系统客户端等。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公司已经在流媒体推送技术和视频压缩处理技术上形成了独有的技术，流媒体并发流由原来的几万路提高到数十万路，网络延迟大大减少，视频图像的质量也得到了改观。为了视频数据在移动终端上流畅应用，公司还研发了手机视频应用客户端，用户在 3G 无线通讯状态下，视频数据流更加流畅。公司的流媒体软件产品支持云架构，具有虚拟化管理功能，可实现视频资源的按需转码、按需分发，轻松实现云直播、云点播、云转码等。

公司的流媒体大并发技术及异构视频数据支持技术主要解决大量摄像头端带来的大规模视频数据实时传输、资源调度难题，为实现千万级综合视频云计算服务的视频数据传输提供支持。

## **ii、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针对视频大数据的全网大数据分析技术、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技术、高度模块化架构等技术底层代码已经开发完毕并投入使用。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软件产品包括：商场视频大数据客流分析系统、教育视频云平台系统等，主要利用视频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视频预警、视频管理和提供云平台视频综合解决方案。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除上述产品外，公司目前的在研项目包括：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目前进展情况
公交车公共安全大数据预警系统	通过大数据预警系统，实现对驾驶员行为的实时智能化分析和管理工作（例如违章违规驾驶、非指定人员驾驶、司机突发事件等），实现可燃气体探测、反恐防恐、人脸识别、抓逃协助、违法犯罪行为分析预处报警、火焰烟雾预警等	已完成软件研发，试运行阶段
烟草物流分拣纠错系统	通过机器视觉实现烟草物流分拣传输上出现的分拣错误，做到实时控制，无错分拣	已完成软件研发，试运行阶段
烟草种植与收购监管系统	基本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技术对烟草种植和收购环节进行工作人员行为模式规范化分析与管理	已完成软件研发，试运行阶段
连锁店铺客流跟踪分析系统	利用机器视觉对店铺的客人进行轨迹管理以及行为分析	已完成软件研发，试运行阶段

上述在研项目均已完成软件开发，已进入客户试运行阶段。

视频数据天然为海量数据，随着平安城市、智能城市、智慧城市的逐渐完成规划，海量的视频数据需要分析利用，人工查看视频的方式无法满足众多行业管理需要，智能化视频分析能够显著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在流媒体技术和视频综合应用平台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成立了视频智能分析研发组，聘用了算法工程师，主要在视频静态分析（如人脸识别、烟火识别等）和行为分析（暴力行为、特殊场所吸烟等）开展研发，经过现场测试和使用，效果比较理想，得到了用户的肯定，同时公司也积累了智能视频数据分析的独有算法。通过智能视频数据分析算法，公司的软件能够从海量视频数据中获取有效的、潜在有用的信息，并进行标识或输出，最终实现提高工商业管理效率及准确程度的目的，属于云计算软件中的智能挖掘软件。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流媒体视频数据传输、流媒体云存储和智能视频数据分析的软件开发工作，并不断完善，基本掌握了打造综合视频云计算应用平台的能力。

### ③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软件产品主要面向公安、交通、消防、教育、工业等多行业提供综合管理解决方案，有效的利用视频数据识别和分析更多的行为及异常事件，减少人力成本在监控方面的投入，更有效提高工商业管理效率及准确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采用的主要技术为流媒体大并发技术、视频大数据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技术，均为打造综合视频云计算应用平台的核心技术。公司的教育视频云平台系统、商场视频大数据客流分析系统等软件产品可实现视频资源虚拟化管理、数据挖掘等功能，属于高端软件中的云计算软件。因此公司符合科技创新类公司。

### 2)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经过前述论证，公司主要从事提供全套电信级流媒体应用软件产品和视频数据分析应用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公司软件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2 新一代信息技术—2.3 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2.3.1 软件及应用系统”之云计算软件。因此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 3)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 100%来源于提供全套电信

级流媒体应用软件产品和视频数据分析应用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收入。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3) 请主办券商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出具内核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内核专项意见：

华创证券内核专员已经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出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内核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 请主办券商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四、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五、推荐理由”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之后内容序号顺延：

**四、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一)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公司属于“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10 软件开发”。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6510 软件开发”。

**(二) 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①公司产品电信级流媒体应用软件产品、视频数据分析应用软件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3.1 软件及应用系统”下“云

计算机软件”的范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别为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

公司主要从事提供全套电信级流媒体应用软件产品和视频数据分析应用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其中公司开发的流媒体软件产品支持云架构，具有虚拟化管理功能，可实现视频资源的按需转码、按需分发，轻松实现云直播、云点播、云转码等；公司开发的视频数据分析应用软件通过人工智能算法，能够从海量视频数据中获取有效的、潜在有用的信息，并进行标识或输出，最终实现提高工商业管理效率及准确程度的目的，属于云计算软件中的智能挖掘软件。针对“云计算软件”，公司开发的流媒体软件和视频数据分析软件属于该范畴，所以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②报告期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应不低于 50%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41.73	100%	741.55	100%	123.19	100%
其他业务	0.00	0%	0.00	0%	0	0%
合计	141.73	100%	741.55	100%	123.19	100%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符合“报告期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应不低于 50%”的要求。

③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情况分别为 123.19 万元、741.55 万元和 141.73 万元，两年一期合计为 1006.47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的要求。

(三) 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优创新港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四) 关于国有企业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问题

不适用，公司不涉及国有企业的国有股权问题。

(五)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问题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5.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关联方资金拆借	北京泉舜广恒科技有限公司	—	10,557.40	197,554.37
	广西南宁优创新港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2,405.50	2,405.50	7,811.00
	李继凯	—	—	338,927.55

根据北京银行出具的《客户回单》、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2016年7月20日，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均已结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从机构设置、决策程序等方面确保对公司资金的控制，同时，为充分保护公司利益，公司股东均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述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已有效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 关于涉军企事业单位申请挂牌需满足条件的问题

优创新港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教育、交通等民用领域，上下游均无涉及军事单位。

(七)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禁止挂牌的问题

经项目组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优创新港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及失信被执行。

## 五、推荐理由

主办券商履行了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技术人员，听取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实地考察公司产品，了解公司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了解公司商业模式，查阅业务合同等尽职调查程序。根据主办券商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公司的主营业务预计能给公司带来持续营业收入，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体为：

①公司所处的智能视频分析行业正在由传统的安防领域渗透到各行业综合管理，有效的利用视频数据识别和分析更多的行为及异常事件，减少人力成本在监控方面的投入，更有效提高工商业管理效率及准确程度。基于相关技术的高速发展，所实现功能的更加多元化，市场空间在进一步打开。据中国产业洞察网发布报告数据显示，2013 年中国视频监控设备市场约为 251 亿元，同比增长 21.30%，2004-2013 年行业增长率均保持在 17%以上。未来我国安防视频监控市场有很大的发展空间，2012-2016 年我国视频监控设备市场容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20.40%，至 2016 年将达到 431 亿元左右。根据智能视频数据分析行业内公司经验测算，视频数据分析类软件占国内视频监控设备市场比例约为 3-5%，且占比仍在继续提高。因此可以估算 2016 年国内视频数据分析类软件对应的市场规模约为 21 亿元，且将长期保持两位数的高增长。



图 1 中国视频监控设备市场规模

②优创新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4 项软件著作权，拥有流媒体大并发、云存储和视频大数据人工智能分析的核心技术。公司以自主研发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了一支技术水平高、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相比北京地区的

同行业直接竞争者，产品具有大规模端到端运营服务，同时实现模块化设计的灵活应用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优先进行打造多行业综合管理平台的布局，并成功取得了工商、烟草、交通等行业的意向商业合作机会，具有先行优势。公司软件产品可以在上述领域快速复制，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公司 2016 年及以前年度签订的，预计在 2016 年底可执行完成并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为 754 万元，预计高于 2015 年全年营业收入。

③公司具有良好权益资金筹集能力，自设立以来共有三次增资，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公司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1.9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尊科技（834878）和捷尚股份（832325）的 61.50%及 11.84%，权益资金报酬率较高，公司有继续吸引投资者增资。且公司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841.25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840.51 万元，库存现金 0.74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0.37%，偿债风险较小。

④主办券商参考公司对主营业务属于科技创新类的说明，并查阅公司主要知识产权文件，结合公司行业特点，调查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了解公司的技术特点及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及可替代性，了解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及自主技术情况，认为公司属于科技创新型类公司。因此公司适用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标准。公司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总计为 1006.47 万元，高于 1000 万元的标准，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通过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竞争优势，融资能力，科技创新类企业等因素，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一定的研发实力、市场潜力和行业空间，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股份公司成立后，内部管理及业务运作规范，并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优创新港通过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吸引优秀人才、提升融资能力，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支持。

鉴于优创新港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且不存在

负面清单中规定的情形，我公司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对优创新港进行尽调，项目小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内核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召开内核会议进行审议，全票同意推荐优创新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5、关于业绩大幅增长。公司 2015 年收入、利润较去年大幅增长。

请公司：（1）结合行业发展、可比公司及公司产品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等，分析收入及利润出现波动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分析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定量分析，分别对收入真实性、收入来源的稳定性、收入及利润波动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行业发展、可比公司及公司产品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等，分析收入及利润出现波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分析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回复：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智能视频分析行业，随着海量视频数据的产生，智能视频分析注定要成为视频行业的必然趋势。智能视频通过智能化的识别工具对视频进行分析，并将数据转换成有价值信息。由于行业需求的差异，智能视频分析处于蓬勃发展，不断细化的过程中。

随着智能分析技术应用性提升，功能更加多元，从金融、医疗、司法和政府等高端领域，到交通、校园、娱乐等各个行业领域乃至民用安防市场都对智能视频产生了迫切的需求。智能视频分析市场正在

由传统的安防领域渗透到各行业综合管理，智能视频分析基于先进的人工智能算法技术，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预计 2016 年全国市场空间为 21 亿元人民币，并将长期保持两位数的高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公司产品在北京地区的竞争对手主要有：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北京文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人工智能核心算法和产品的研制与开发。自主研发一系列图像识别核心算法、高性能人工智能硬件平台，主要产品应用于智能安防和智能交通领域。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多年来，通过不断自主创新，在手写识别、光学字符识别(OCR)、笔迹输入等领域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汉王科技还在积极推进生物特征识别技术、行为识别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工作。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一家计算机视觉与人工智能公司。主要产品为基于机器学习算法的行为分析软件。

公司掌握智能视频分析的核心技术，目前已经形成的功能模块和产品主要包括：

类别	产品	主要功能
监控系统	多级异构系统视频联网系统	可实现海量异构视频数据的交换和共享，解决了异构信息系统间数据传输不兼容难题。
	网络违规视频分析系统	对网络视频中出现的视频数据及字幕进行分析监控，实现违规告警。
	城市管理违规建筑，违规行为视频管理系统	通过识别比对监控视频中城市建筑及该地区的规划图，实现对城市违规建筑的监控管理。
	交通视频分析系统	交通视频分析系统是通过沿线的外场设施（各类检测、显示等装置）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并预告前方道路的各类信息，如交通量、事故、路况等，道路使用者通过监控中心的监视（显示）设备或手机直观地了解交通运行状况。在发生交通异常时，能及时确定事故或受阻区域，并实时发布相应的救援信息。
	变电站无人值守视频分析系统	通过对变电站视频图像的分析，自动监控变电站的实时状况，实现变电站的无人值守。
	电力输电线路视频分析系统	通过对电力行业输电线路的智能视频分析实现对外物接近

		导线安全预警距离智能视频检测与报警、对线路飘挂物智能视频检测与报警、对导线弧重点上下变化智能视频检测与报警、对导线弧重点舞动智能视频检测与报警、对导线间距变化智能视频检测与报警、对导线覆冰智能视频检测与报警、对输电线路保护区内大型机械闯入并停留智能视频检测与报警、对人员以及车辆入侵输电线路特定区域智能视频检测与报警、对输电线路保护区内树木生长超高的智能视频检测与报警。
预警系统	综合预警系统，包含消防预警子系统、安防预警子系统、公共安全预警子系统、设备故障检测预警子系统等。	综合预警系统可以实时采集现场的各类报警信号、故障信号、视频信息，并及时可靠地将上述大量的数据信息进行处理，并实现预警信息显示，GIS 地图辅助、数据查询检索、远程音视频查看、应急预案管理、短信息订制和发送、手机直播上传等功能
	公交车公共安全视频分析系统（包括人脸识别、人数统计、疲劳驾驶、偷盗/打架等异常行为检测）	依据智能图像分析技术为支撑，在公共汽车上安装高清摄像机，实时抓取流动人员的面部特征，并与公安监控中心的犯罪分子图像进行自动比对，发现类似人员，自动报警；利用机器学习的方法捕捉人员面部器官动作、肢体异常行为等对疲劳驾驶、偷窃等异常行为进行及时告警。
视频云平台系统	教育视频云平台系统	教育视频云系统支持大规模网络教学视频点播、网络视频直播、实时双向互动、教学资源共享、教学内容加密、红外跟踪等功能，同时，云平台包含平台监控管理、平台统计分析管理、集群管理、系统管理、安全设计、用户认证与服务功能。
	智慧旅游视频云平台系统	智慧旅游视频云平台系统通过智能视频分析预警及远程查看，实时掌握景点交通、人流、突发事件、灾情等情况，应对突发事件，远程应急指挥（车辆分流、人口分流、启动应急预案），同时旅游运营单位通过视频点播直播面向公众宣传，树立品牌形象，吸引游客，公众通过网络查看景点视频（点播/直播），确定旅游路线，并可以通过移动终端拍摄景点视频、图片，上传、共享，与他人互动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技术优势。依托于自主研发的千万级视频云计算架构（多接入、高并发）、高度模块化架构、人工智能深度学习、异构视频数据支持等核心技术，公司拥有技术领先的、完全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视频图像大数据技术平台。公司平台从前端接入、中心平台到客户端，端到端全程支撑大规模、高并发、运营级视频应用，平台全面支持弹性扩展（接入设备种类及规模、业务种类及规模、客户端规模），可以实现资源共享（带宽、计算能力、内容、

服务端设备等资源动态调度、切换), 真正实现按需而动, 按需分配, 更好的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多样化的视频图像数据处理需求。

同时, 由于公司可技术实现单一设备模块化集成, 形成更多元的商业模式应用, 使技术可以更早的应用到细分市场, 从而形成先行优势。如公司较早的实现视频数据分析产品在烟草、商场、交通等领域的管理型应用, 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的产品已经直接面向四川烟草公司、贵州烟草公司等具有一定进入壁垒且现金流较好的行业客户, 若公司产品在上述项目最终获得客户认可, 则有望与该类大型企业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当年将运营重点转向市场开拓, 伴随行业快速发展, 公司订单数量及单笔订单金额均快速放大; 公司 2015 年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增长较快一方面来源于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 另一方面来源于公司 2014 年基本完成了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 后期单个应用软件开发的成本下降所致。报告期内, 收入和利润波动具有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后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已经签订的合同及待签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特性	合同金额 (意向)	项目进度
<b>公司已经签订的合同</b>				
北京中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区县教育数据整合管理监测系统	——	85 万	合同已签, 1、2 期已经履行完毕
信诚合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CRM 学员营销管理系统	——	80 万元	合同已签, 11 月份终验
北京盛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小学视频播控大数据平台系统	——	280.85 万元	合同已签, 12 月份终验

北京创世中业科技有限公司	SEM 广告投放效果监控系统	——	85 万元	合同已签, 11 月底项目完工
<b>公司待签合同的项目</b>				
浙江好簿网络有限公司	连锁药店视频服务系统	对 5000 家连锁药店提供基于视频分析的客流统计、人脸识别、药品陈列、店员管理等服务	约 20 万元每月, 服务期预计为三年	合同待签
贵州跨境电商产业有限公司	贵阳市公交车大数据智能预警处置综合系统	利用视频分析技术实现对贵阳公交车的安全和运营进行管理, 实现功能包含人脸识别、司机的疲劳驾驶识别、人数统计、乘客异常行为识别、烟雾火苗识别等等	——	合同待签

公司 2016 年新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660.85 万元, 以前年度签订的在 2016 年执行并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为 74.00 万元, 待签订的可在 2016 年确认合同金额约为 19.15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公司已签订的且正在执行或将于本年度执行的合同金额为合计为 754.00 万元, 较 2015 全年度有小幅增长, 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 补充核查并定量分析, 分别对收入真实性、收入来源的稳定性、收入及利润波动的合理性, 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意见:

## 1) 公司收入的真实性、收入来源的稳定性

公司 2015 年度的收入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501.96%，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及以前公司主要以核心技术研发为主，经过前几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至 2014 年公司已具备了较成熟的流媒体大并发技术、异构视频数据支持技术及智能化视频分析技术。自 2015 年开始公司经营重点转向市场拓展，伴随行业的高速发展，公司市场拓展逐步产生成效，2015 年公司的客户数量由 2014 年的 7 个增长到了 2015 年的 18 个，单个客户的平均收入金额也从 2014 年的 175,983.36 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411,974.11 元。

主办券商复核了报告期内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出具的签收单或验收报告、银行销售回款记录、向主要客户实施了函证，认为公司的收入是真实的。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后签订的商业合同。公司 2016 年新签订合同 6 个，合同金额 660.85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及以前年度签订的，预计在 2016 年底可执行完成并确认收入合同金额为 754.00 万元。根据目前已签订合同金额及其执行情况，预计公司 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会出现一定幅度上涨。预计确认的 754 万元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收入来源具有稳定性。

## 2) 公司收入及利润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分别为 123.19 万元、741.55 万元、141.73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57.01 万元、216.50 万元、40.84 万元，营业

利润分别为-40.64万元、372.17万元、-4.91万元。公司2015年收入及利润较2014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自2015年开始，公司将运营重点转向市场开拓后，客户数量及收入较以前年度均出现了大幅增长，2015年公司的客户数量由2014年的7个增长到了2015年的18个，单个客户的平均收入金额也从2014年的175,983.36元增长至2015年的411,974.11元。同时公司属软件开发企业，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软件开发人员薪酬、场地租金支出等构成。公司经过2014年及前几年的研发投入，已形成了较成熟的视频云平台及智能视频分析等相关技术，能够为公司后续的应用产品开发、市场拓展和产品销售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单个应用软件平均开发成本也会大幅下降。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同比增涨501.96%，营业成本同比上涨279.76%，期间费用同比增长22.34%，公司的营业成本及费用涨幅小于营业收入同期涨幅，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上涨较快。

综上所述，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当年将运营重点转向市场开拓，伴随行业快速发展，公司订单数量及单笔订单金额均快速放大；公司2015年营业利润较2014年增长较快一方面来源于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另一方面来源于公司2014年基本完成了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后期单个应用软件开发的成本下降所致。

主办券商复核了公司收入，并对报告期间公司各项营业成本及费用进行了复核，检查了合同执行情况、各项成本费用的原始凭证、付款记录，并对部分采购和付款进行了函证，认为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波动是合理的。

6、关于收入确认。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各类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确认条件等，存在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的应补充披露完工百分比的确认依据、合理性、是否存在外部证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成本是否配比、公司财务与业务是否匹配、收入是否真实发表明确意见。简要说明所执行的尽职调查与审计程序。

(1) 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各类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确认条件等，存在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的应补充披露完工百分比的确认依据、合理性、是否存在外部证据；

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三、主要损益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 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补充披露：

**(3) 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报告期内仅从事提供全套电信级流媒体应用软件产品和视频数据分析应用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一项主营业务。

**①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及确认条件**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

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客户出具验收报告的软件产品开发或销售业务，在将软件交付客户安装试用且与此项目相关的成本预期不再发生及成本可以可靠计量、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对根据合同约定不需要客户出具验收报告的软件产品，以试用期满后认定与该项目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收入和成本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 ②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软件开发与销售。公司在详细了解客户的需求后会进行方案的设计、软件代码的编写、各功能模块组合、功能测试、交付客户验收等步骤。在项目方案的设计及后续阶段，与项目相关的人员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房租摊销等成本陆续发生，公司将与该项目相关的此类成本进行归集，待此项目完成并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并相应的结转成本。公司前期投入的多接入高并发视频云计算架构、异构视频数据支持、全网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等相关技术属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发生的相关成本已列入公司的研发费用核算。

#### ③公司报告期内未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成本是否配比、公司财务与业务是否匹配、收入是否真实发表明确意见。简要说明所执行的尽职调查与审计程序。

#### 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检查了报告期间内公司签订的合同及其他执行情况，检查了合同金额、发票金额、银行收款记录、各合同执行发生的成本费用原始凭证、付款记录，对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表进行了复核并与公司账务进行了核对，对公司的部分收入、应收账款金额、应付金额进

行了函证。未发现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和成本的情况。

项目组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销售组织体系和盈利模式，获得公司业务流程管理规定，并对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进行控制测试，核查其主要内容是否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和软件产品。报告期内每期抽取 5 个收入样本，测试销售与收款流程执行情况，与会计记录、销售记录和客户档案信息一致，相关流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不存在异常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的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的收入与成本以及公司财务与业务是匹配的，公司收入是真实的。

7、关于外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 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一）公司生产模式”之“2、委外开发情况”披露如下内容：

#### 2、委外开发情况

##### （1）委外开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仅 2014 年存在公司委托外协厂商开发软件部分功能模块的情况。委托外协厂商进行软件部分功能模块开发主要出于比较优势、节约时间成本的考虑，外协厂商开发的模块不涉及公司软件产品的核心功能，公司软件产品的核心代码均由公司内部自行完成。

	供应商	年度采购金额合计（元）
年度	贵州亿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5,000.00
	贵州华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贵阳欣胜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95,000.00
	合计	<b>430,000.00</b>

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过程中已经没有委外开发的情况，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情况。

### (2) 公司及子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填写了《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人员未在外协厂商持有股份，也未在外协厂商任职，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在对技术开发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中主要参考如下几方面因素进行定价

#### ①成本考量

根据项目外包需求公司内部研发团队进行工作量评定,核算人员成本进行推断,与外协公司在成本价及对方合理利润基础上商定外协服务定价。

#### ②市场考量

根据等量级工作量,依托多信息来源(如网络查询、朋友推荐等)及公司历史外协服务单位成交价格作为考量因素之一。

#### ③外协单位资质和以往业绩

根据外协单位是否为双软认证企业、有无技术研发能力、规模、经营状况、同类案例及成交价、售后、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考量。

### (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无外协产品成本。公司仅 2014 年共发生外协采购金额 43 万元，财务核算中全部计入当年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核算，采购外协产品主要用于公司技术开发与测试，不针对某项特定产品，故没有归结至未来产品成本。

####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技术开发外协厂商的质量控制措施

##### ① 合同约定

通过订立合同，对外协工作内容、服务范围、服务工期、质量要求、相关交付物、售后进行明确要求，并按照外协服务周期约定外协付款方式，通过合同对外协产品质量进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控制。

##### ② 过程监管

公司对外协单位实施过程采取全流程管控方式，具体如下：

##### i、日常检查

从确定合同后开始按照固定周期（如三个工作日，一周，一月）进行沟通并检查外协服务单位工作进度，并对偏离进度或进范围内出现的风险、问题进行防范与解决。

##### ii、阶段性检查

根据外协服务范围及内容，按照软件开发流程中详细设计、原型设计、初测、二测、试运行等几个阶段进行阶段性检查，评估是否满足外协服务目标、外协服务范围及质量要求。

##### iii、测试

公司组织阶段性测试及集中性测试。在外协服务单位提供的阶段性版本公司组织内部业务部门进行测试，判断外协服务质量是否打标、是否可以进入下一阶段开发。在试运行前期公司组织内部人员进行集中性测试，判断是否符合外协服务既定目标与质量要求。如有必要，公司聘请第三方软件测试机构对外协单位提供的叫服务进行需求分析审查、设计审查、代码审查、单元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可恢复性测试、资源消耗测试、并发测试、健壮性测试、安全测试、安装配置测试、可移植性测试、文档测试等。

##### iv、验收管理

公司技术部、业务部、市场部组建专项验收小组对外协单位最终交付产品进

行验收，按照合同既定服务内容、范围、履约情况、完成周期、质量要求等因素进行评定，形成验收评议结果报公司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外协单位进入售后服务流程。

#### v、交付物管理

外协服务在履约结束后需将外协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文档、原型设计、源代码等一并交付公司，且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 vi、维护和保存

外协服务提供的相关产品会在整个外协过程中进行记录、分析，公司实时对此记录进行保存与汇总，并阶段性确认相关外协服务活动的质量，并对日后选用外协服务单位形成参考意见。

### ③、知识产权监管

公司外协服务均通过合同约定明确采用委托制作、委托开发等形式，并要求外协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如使用第三方软件、硬件（如 SQL 数据库软件，windows 服务器操作系统等）应取得第三方合法授权并不影响公司使用，最大化避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风险问题。

#### (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报告期内仅 2014 年存在委外开发情况，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在主营业务经营过程中已经没有委外开发的情况，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情况。

2014 年公司主要是把客户需要的一些个性化定制需求以及在公司核心产品上的二次开发需求部分交给外协，这部分工作技术含量较低，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处于末端环节，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部分，但需要占用公司较多的人力资源。2014 年公司尚处于核心算法和架构的设计编辑阶段，人力资源较为紧张。选择外协有利用公司降低软件开发成本，有利于公司内部员工专注在核心技术上以保证公司的持续技术优势和竞争力。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由于公司的程序源代码、核心算法和架构的设计、各功能模块已开发完全，后期需要投入的人力资源较少，因此公司 2014 年后未进行委外开发。

公司 2014 年委外开发安排具体为：

#### ①非核心功能模块外协

公司在整个业务中负责项目整体设计、市场及用户需求调研与分析、软件整体架构设计、核心技术研发、核心功能模块研发等，在考量减少公司成本，提高公司核心技术投入等因素的基础上，将非核心功能模块采用外协服务的方式进行研发。此部分对公司项目、产品的核心技术、核心功能依存性较低、占比较低，影响力较低，具有充分的可控性。

### ②知识产权约定

虽然非核心技术、非核心功能模块采用了外协服务的方式，但公司均通过合同对知识产权归属进行了明确约定，外协交付物及外协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确保在基于公司研发主体、研发核心的基础上所可能产生的其他产品知识产权归属公司所有。

### ③成本控制

公司为控制研发支出，逐步优化研发结构，提升研发资金使用率；对于部分研发费用消耗较大且非公司核心业务或核心技术研发的部分，外包给第三方专业机构，减少自身开发成本。2014年公司尚处于核心算法和架构的设计编辑阶段，不少项目在短期内需要大量人力，而公司的技术服务人员规模难以与业务量随时保持一致。因此，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将项目中部分非核心的、简单的工序交由外协方完成，公司按照工序单价和实际完成工作量与外协方结算。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意见：

2014年度公司主要合作的外协厂商3家，2015年及2016年1-5

月无外协情况，合作期间未发生纠纷，保证了公司业务开展的稳定性。

年度	供应商	年度采购金额合计（元）
2014年	贵州亿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5,000.00
	贵州华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贵阳欣胜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95,000.00
	合计	430,000.00

经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及备案信息，并且核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和公司的书面确认，相关人员未在外协厂商持有股份，也未在外协厂商任职，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信息，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 主办券商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相关合同材料显示，在报告期内公司掌握着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构架，为了能够更专注于核心业务流程，公司仅在2014年把非核心产品进行委外开发，由此以来公司可以避免浪费人力成本，提升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在整体环节中，用于外协服务商的开发业务金额占比极小，属于产业链的末端，且2015年及2016年1-5月，公司已经不存在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开发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关系。

8、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项目负责人为陈仕强，签字的项目负责人为李卓彦，请主办券商说明该项目的项目责任人具体情况，项目负责人是否实际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及工作开展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华创证券推荐优创新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项目负责人为李卓彦，与申报文件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一致。公开转让说明书误披露项目负责人为陈仕强，主要是因为主办券商二级部门合并存在人员调整，同时项目组对申报材料检查不够仔细造成披露信息错误，导致审核员在审阅时存在困难。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之“(一) 主办券商”做如下修订：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214626

传真：010-63214639

**项目负责人：李卓彦**

项目小组成员：王德富、江颖、原浩然、白杨

自 2016 年 3 月起，主办券商项目负责人李卓彦在推荐优创新港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项目中全面负责项目小组工作安排，具体工作包括：

①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有效沟通，审阅历次优创新港项目中介机构协调会会议纪要，重点解决项目难点，规范公司使达到挂牌条件，有效推进项目进程。

②组织项目小组完成尽职调查、资料收集、材料制作、报送及归档工作。制作项目时间表，并负责各环节质量控制。

③对公司内核委员在项目评价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解释和说明。

##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页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告页面，发现 2016 年 9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了《关于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约见谈话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271 号）（以下简称“《决定》”），主要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上海皆悦文化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意见时存在明显错误，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7 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与情节，股转系统做出如下决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要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沈蓉、陈珩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司接受谈话”。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目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未被限制正常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相关业务。除以上《决定》之外，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本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前，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公司以督查报告格式指引为标准，仔细核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发现如下问题并逐一进行更正：

- 1) 表头“指标”，已更正为“项目”；
- 2) 第四项“每股净资产(万元)”，已更正为“每股净资产(元)”；
- 3) 第五项“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万元)”，已更正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4) “资产负债率(%)”，已更正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项目未标注“(倍)”符号，已由“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更正为“流动比率(倍)”“速动比率(倍)”；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已更正为“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7)“存货周转率(次/年)”，已更正为“存货周转率(次)”；
- 8)“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已更正为“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经就修改的文件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了最新日期。

(6)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公司和各中介机构已逐项落实股转公司反馈意见,并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7)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对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进行了列表补充披露,经核实股份解限售情况准确无误。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股)	限售股(股)
1	李继凯	7,210,000	0	7,210,000
2	黄倩	50,000	0	50,000
3	尹明悦	200,000	0	200,000
4	许晖	140,000	0	140,000
5	梁丽蕴	200,000	0	200,000
6	杜明亮	400,000	0	400,000
7	邵萍生	200,000	0	200,000
8	北京合众融智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0	1,500,000
9	黄翠薇	100,000	0	100,00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8)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9)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公司股票挂牌后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10)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公司和各中介机构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保证会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11)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经检查，未发现公开披露文件不一致的内容。

(12)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公司及中介机构在回复时已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本次回复无需申请豁免披露。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鉴于《反馈意见》中需要现场核查内容较多，耗时较长，本次反馈意见预计无法在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公司已经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关于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在上传回复文件时相关附件将一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确认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李卓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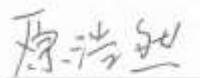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王德富



江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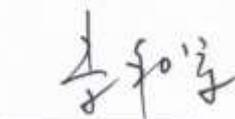


原浩然



白杨

内核专员



李和军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16 日